

新会计准则对财务分析的影响

林黎 叶燕萍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成都 610074 宁波市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宁波 315010)

【摘要】 本文从新会计准则体系的框架结构入手,分析了财务报表在理念上的发展,并以此为基础就新会计准则实施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和编制者的影响进行了探讨。在比较新旧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对进一步完善企业财务报表提出了看法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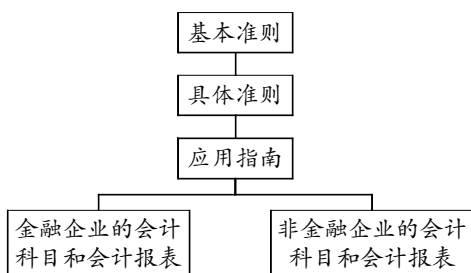
【关键词】 财务分析 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报表 影响

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旧会计准则相比,新会计准则从基本会计准则到具体会计准则都做了较大的改动,体系也更加科学、合理。由于财务分析涉及的内容较多,且此次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财务分析的各个层次都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所以本文主要从财务会计报告的视角就新会计准则对财务分析的影响进行探讨。

一、新会计准则简介及财务报表在理念上的发展

(一)新会计准则体系的框架结构

新会计准则体系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2个应用指南构成,其结构如下图所示:



新会计准则体系框架结构图

在新会计准则体系中,基本准则处于第一层次。基本准则体现了整个会计工作和会计准则体系的指导思想,对38项具体准则起统驭和指导作用。

具体准则处于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二层次,是根据基本准则制定的,用来指导企业各类经济业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具体准则又可以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特定业务准则和报告准则三类。一般业务准则主要规范各类企业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和计量;特殊行业特定业务准则主要规范特殊行业特定业务的确认和计量;报告准则是主要规范普遍适用于各类企业的报告类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处于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三层次,是根据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制定的、指导会计实务的操作性指南,主要解决在运用准则处理经济业务时所涉及的会计科目、账务处理、会计报表及格式,类似于会计制度。鉴于金融企

业的业务与工商企业的业务存在很大的区别,两者在会计科目的设置、账务处理等方面不可能完全相同,所以有必要按两类企业的不同特点分别制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二)新会计准则体系在财务报表理念上的发展

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创新和突破体现在很多方面,比如从受托责任观向决策有用观转变,谨慎性原则作用趋减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用趋增,对会计职业判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文拟重点谈一下新会计准则体系在财务报表理念上的发展——从利润表观向资产负债表观转变。

1. 资产负债表观。

根据经济学收益观,收益计量从属于资产计量,一般是通过重置成本会计或定期对期末资产进行估价来求得一定时期内资产的净增量,并以此作为当期收益。以这种观念为基础,会计确认和计量的重心放在了资产负债表上,首先考虑从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入手,然后根据资产和负债的变化来确认收益,由此形成的收益计算公式是“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这就是会计学上的资产负债表观。

2. 利润表观。

随着持续经营概念和股份公司的出现,收益计量重于资产计量成为人们的共识。根据会计学收益观,企业的收益是指一定时期内企业已实现的收入与相关的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以此为基础,会计确认和计量的重心放在了利润表上,首先考虑从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有关收入和费用的直接计量入手,然后根据收入和费用的变化来确认收益,由此形成的收益计算公式是“利润=收入-费用”。这就是会计学上的利润表观。此后,资产负债表观被利润表观所取代。

3. 回归本源:从利润表观向资产负债表观的转变。

国际会计界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就开始注意吸收经济学收益观的某些合理内容,引导会计学收益观朝着经济学收益观方向发展。人们从决策有用观出发,当相关性与可靠性之间发生矛盾时,宁愿牺牲一点可靠性而增加相关性,从而使经济学收益观取代会计学收益观再次回到主导地位。就此,收益

的计算也重新回归到资产负债表观。

随着资产负债表观向利润表观的转变,会计计量的重心又逐渐从利润表转移到了资产负债表上。资产负债表观实际上是一种更为注重交易或事项实质的方法,用一种会计信息使用者易于理解的方式在财务报表中反映这些交易或事项的结果。对资产负债表观的广泛认同表明了一种趋势,即会计准则的制定和财务报表的列报更为注重对真实性和公允性的追求,它将着眼点从利润表转移到了资产负债表上,其目的是保证资产负债表上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二、新旧会计准则在财务会计报告规范方面的比较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所有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作为财务会计报告的核心部分,其提供了企业管理层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而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财务分析者以企业有关会计资料为依据,采用专门的方法,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研究的一项管理活动或行为。但不论是在我国还是在西方发达国家,现行的报告体系都是以过去的交易或事项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强调谨慎性原则,难以恰当、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这样的报告体系必然存在着一定的缺陷,从而影响财务分析的准确性。鉴于此,本文主要从财务报表的视角对比新旧会计准则中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随着经济环境的复杂化以及人们对相关信息质量要求的提高,表外信息在整个财务会计报告体系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对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企业会计信息和做出经济决策有重要意义。新会计准则体系对财务会计报告体系进一步改革,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规定之后,单列财务会计报告一章,对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做了原则性的规定。其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基于财务会计报告的新旧会计准则比较表

	旧会计准则(1992)	新会计准则(2006)
名称	财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
内容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者现金流量表)、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目标	没有提及。	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使用者	没有明确指出。相关性原则中提到:国家宏观管理部门、企业内部管理者和有关各方。	明确提出: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

三、新会计准则对报表使用者和编制者的影响

对于现行财务会计报告的核心部分——财务报表而言,新会计准则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变化有些对报表使用者有利,有些对报表编制者有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报表使用者与报表编制者是博弈的双方。本文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展开分析:

1. 对报表使用者有利而对报表编制者不利的的影响。

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与权益法相比其影响如下:当子公司盈利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投资额少确认(不追加投资账面值);利润表投资收益少确认(除非动用留存收益分配股利),从而净化了利润表。但是,如果企业发展前景较好,希望掩盖当期利润,便于今后“以丰补歉”,这一影响又属不利影响。另外,在子公司亏损的情况下,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投资额多确认(不冲减投资账面值),利润表投资损失不确认或少确认(在动用留存收益分配股利情况下)。

前期差错更正需要将报表重新表述——追溯重述,这与过去的追溯调整不一样,相当于对利润表进行追溯还原。当前期差错导致多确认利润、掩盖亏损时,要按照正确的方法重新表述前期报表。而在旧会计准则下,由于利润表各项目数据年末“打包结转”,即都归到未分配利润中,结转到资产负债表上,因此对以前多确认的利润只调减资产负债表中的留存收益,而不在利润表中反映。另外,当前期差错导致多确认亏损、掩盖盈利时,重新表述的前期利润表所反映的就是前期盈利的原貌。

2. 对报表编制者有利而对报表使用者不利的的影响。

首先,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恢复使用公允价值,虽然需要判断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但由于信息不对称,判断的客观性较弱,为报表编制者提供了利用公允价值制造虚假利润的机会。其次,债务重组恢复“重组收益”进入利润表的资格,又给利润表带来“虚假繁荣”的机会。再次,投资性房地产计量引入公允价值计价模式(期末根据公允价值变化调整账面价值,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公允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为企业调节利润留下了空间。

四、对新会计准则相关问题的思考

1. 思考之一:相关性和可靠性的权衡。

新会计准则强调可比性,而旧会计准则强调真实性、完整性。广义上说,就是新会计准则强调财务报表对外提供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保证同一企业不同期间和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财务报表相互可比,而旧会计准则强调财务报表对外提供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相关性和可靠性之间的关系一直备受关注。笔者认为,相关性和可靠性作为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特征是互为基础、缺一不可的。失去可靠性的相关性信息,只会误导投资者的决策;没有相关性的可靠性信息,对投资者而言也只是无用的信息。由此可见,失去相关性和可靠性的任何一方,则另一方没有存在的意义。因此,相关性和可靠性是同等重要的。当相关性和可靠性不能同时兼顾时,应该根据经济环境和投资者的需求来决定偏重于哪一方。

2. 思考之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税金的列报。

新会计准则下,利润表直接列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而不再区分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将原应计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和管理费用等的各项税金统一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当今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经营日益多元化,其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很难划分,更难以定义。因此笔者认为,出于适应新经济环境及简化利润表列报项目的目的,新会计准则做了这种变化。

3. 思考之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列报。

新会计准则规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一项资产在取得之后的后续计量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时,期末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新会计准则新增的一个利润表列报项目,投资性房地产和金融工具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都要计入该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反映了资产在持有期间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损益。而在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中,资产在持有期间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不予以确认。笔者认为,列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基于以下三个目的:首先,改善财务报表的收益信息质量,提高会计报表信息的透明度。其次,为财务报表各部分协调一致提供一种有效方法。再次,在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的基础上,为与国际会计准则一致而提出。

五、进一步完善财务报表的建议

1. 探索之一:关于“重要性”和“不切实可行”的问题。

新会计准则对重要性的解释是:若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做出经济决策,则该项目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予以判断。可见,一个项目是否具有重要性是由该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决定的,而这两方面又需要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新会计准则指出,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若调整不切实可行,则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能调整的原因。对于“不切实可行”,新会计准则的解释是:企业在做出所有合理努力后仍无法采用某项规定。

对新会计准则新增的这两个定义,笔者认为有点模糊,缺乏可操作性,有待做进一步详尽规定。对于重要性,笔者建议在解释中进一步细化项目性质的内容并加入金额具体数值指标作为判断重要性的标准,可以按照性质将事项分为经营性事项和非经营性但对企业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另外,对金额可以参考报告分部的确定标准,即该事项金额应占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额的一定比例以上。对“不切实可行”的解释也过于抽象,具体应如何界定还有待探讨。

2. 探索之二:关于利润表直接列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问题。

新会计准则简化了利润表单列项目,规定直接列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而不再区分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笔者认为,虽然当前企业经营呈多元化特点,但这种简化列报不能满足报表使用者的需求,而且可能掩盖某些企业的利润操纵行为,间接粉饰企业的经营业绩,最终误导投资者的决策。

因此,建议将企业的经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在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或者以附表的形式披露,具体可以包括经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种类、金额、各自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以及上期同比情况。通过这些信息的披露,即使部分企业能够保持盈利,投资者也能够察觉出这些企业主要依靠非经营性业务来保持盈利或者企业各期经营业务不正常的频繁变化,从而做出正确决策。

3. 探索之三:关于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改进前提的问题。

在对现代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改进之前,有必要认清改进的前提。首先,要辨明主要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其次,必须坚持现行财务会计报告模式下的核心部分——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可将其分为核心信息和非核心信息,而不是全盘否定。

有学者认为,对财务会计报告改进的同时可能会造成“成本大于效益”的结果,即在提高会计信息相关性的同时,可能暴露企业的商业秘密,或是加大了财务会计报告的成本而使改进得不偿失。笔者认为,企业有选择地披露信息可避免暴露商业秘密,而对于加大了财务会计报告成本的问题,也是可以避免的,因为财务会计报告应是企业会计人员与企业其他有关人员合作的成果,其中许多内容是非会计性质的。因此,通过应用企业内部其他部门的工作结果来提高信息披露的相关性,财务会计报告的成本并不会会有太大变动。

4. 探索之四:关于我国财务分析准则框架的问题。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财务分析准则。财务分析准则框架可由财务分析基本准则、财务分析具体准则和财务分析实务指南三个层次构成。财务分析具体准则按分析主体可分为管理者财务分析准则、投资者财务分析准则、债权人财务分析准则,按内外分析者可分为内部财务分析准则、外部财务分析准则,按分析者的独立性可分为管理者财务分析准则、财务分析师分析准则。我国现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分析性信息就是站在管理者为投资者服务的角度,但财务分析师的独立分析报告并未在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反映。因此,笔者认为当务之急是要完善现行公司信息披露的分析性信息,制定管理者财务分析准则,研究财务分析师的财务分析具体准则,以进一步完善我国的财务会计制度。

主要参考文献

1. 袁宗舜,罗筱颖.财务报表的组成及列报要求——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比较.财会月刊(理论),2006;3
2. 郑庆华,赵耀,齐兆振等.新旧会计准则差异比较与分析.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